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 
聯絡人：潘柏蒼  
電話：02-27571637  
傳真：02-27206670  
Email：vac030670@mail.va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輔服字第1130046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 (1130046102\_Attach1.PDF、113004610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榮民榮眷基金會大學以上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自113學  
年第1學期起受理私立大學申請案件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前揭函有關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申請人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，經通知仍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作業配合事項，如附件。
- 三、榮民榮眷基金會大學以上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，未受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大學申請案，故無上開重複請領需配合事項；基於尊重申請人意願，自113學年第1學期起受理私立大學申請案件，須請申請人先將教育部已扣減的學雜費退回學校（因註冊繳費單已直接扣減學雜費），並提供佐證文件始可受理，以符政府各類補助，申請人僅能擇一申領之規定。



正本：本會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會退除給付處、就學就業處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(均含附件)

2024/07/09  
16:06:00  
電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